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90085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9年第1次(1月9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合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2月18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合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唐議員慧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新安里辦公處、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審查案：「**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85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高樓建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新增樣品屋）**」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三) 請補充樣品屋使用之建材，及拆除時具體之綠色友善措施，並應朝全回收方向規劃利用，以求資源之永續。

(四) 請補充樣品屋搭建及拆除階段之施工車輛產生之交通衝擊影響。

(五) 請依據樣品屋參觀銷售期間之停車需求，規劃適當之停車位。

(六) 樣品屋裝修建議使用節能燈具、省水器具及變頻省電空調等，以達節能減碳之成效。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增建樣品屋，材料之運送及拆除之清運，其車次宜予估算，納入排碳計算。
2. 樣品屋有四層，使用有數年之久，其構建如何宜予說明。
3. 說明書 P.2-1，圖 2.2.1-1 中建議加繪預定興建大樓之位置及配置，以明示樣品屋與大樓等建物之關係。
4. 請依據樣品屋參觀銷售期間之停車需求，規劃適當之停車位。
5. 請補充說明樣品屋拆除時具體之綠色友善措施（如再使用或全回收循環利用）。
6. 請補充說明使用的建材及將來拆解回收之規劃。
7. 建議使用節能燈具與變頻省電空調，以達節能減碳之精神。
8. 相關節能，省水與建材等之循環再利用作法，應明確載明於書件中。
9. 請依「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管理要點」

辦理。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報告書案名請修正為「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85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高樓建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新增樣品屋)」。
2. 報告書第 2-1 頁，查無圖 2.2.3-1~圖 2.2.3-5，應為誤植，請修正。
3. 本案倘涉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變更，應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4. 本案後續若有興建工程由營造業統包、單獨承攬並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則該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

## 討論案：「**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修正草案討論會

### 一、決議

(一)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審議規範後再提會討論。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草案第 18 條建議不寫明「外牆應避免使用玻璃建材」。
2. 審議規範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命令內名詞，對公務人員仍有行政執行之約束力，修正部分可思考執行面。

**肆、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9年第1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年1月9日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程大維

紀錄：陳世銓

四、出席委員(單位)：

候主任委員 友宜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程大維

金委員 肇安 許肇安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江委員 志成 江志成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環保局 邱盛錫 陳世銓 羅雲松  
謝明勳 黃婉如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新安里辦公處

合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嘉平  
吳凱恩  
蔡嘉財

邱盛錫 徐嘉駿